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B) 类

朔自然资函〔2025〕388号

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131 号提案的答复

胡策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市区规划建设立体式停车场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内通行车辆越来越多，市内停车已成为我们日常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老旧小区和商贸区等高密度人群活动场所，由于过去在配套停车设施规范和政策方面的不健全，缺乏相应的配套公共停车场所，停车数量有限，停车位数量空缺较大。这一问题已备受广大市民关注。

您提出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关于这方面的工作，规划情况为我市现行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用停车场集中布局与分散布局相结合的方式，除居住区、行政单位，商业等用地多采用配建形式予以解决外，另外规划新增加社会停车场 23 处，面积约 21.89 公顷。新建项目需按标准配建停车设施，严格按程序审批，确保停车设施配建，满足停车需求。在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部分提出停车场按照服务半径、建筑类型与规模，分散式布置，服务范围不宜大于 300 米，商业区应保持在 200-250 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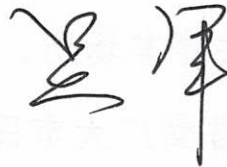
右。

另外您提在城市建设用地不足的情况下，规划建设立体停车场，也是我们也积极探索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一种工作思路。建设立体停车场可以充分利用城市有限的空间资源，引导停车机械化、立体化、智能化，提高空间利用率，达到节约土地及土地利用最大化，以解决城市繁华路段、大型建筑和商场停车资源匮乏的现状。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政府城市规划管理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领导签名：



承办人签名：陈雁儒

联系电话：13513696696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15日

